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立祥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长信科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

与会监事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长信科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

与会监事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